

#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第四號

## 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編印



# 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

## 壹、前 言

-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固定資產取得、改良、擴充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

## 貳、定義及說明

-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一) 固定資產：係指政府所有供施政、營運使用，且須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建築及設備（含道路、橋梁、隧道、水壩、排水及下水道系統等基礎設施）、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資訊設備（含硬體及內建軟體）、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暨雜項設備等。

(二)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係指為典藏、研究及展示使用，且具有歷史、自然、文化、教育或藝術美學意義及無預期明確保存期限之圖書、史料、古物、博物及歷史建築、古蹟等，但不包括非供典藏、研究及展示用之土地。收藏品，會隨著研究、展示等使用而逐漸消失或耗損者，為消耗性收藏品，其餘為非消耗性收藏品。

(三) 融資租賃：承租人之融資租賃，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承租人。
2. 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3. 租賃期間達租賃物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4. 租賃開始時各期租金給付總額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到租賃資產幾乎所有公允價值。
5. 該租賃資產因具相當之特殊性，以致僅承租人無須重大修改即可使用。

(四) 租賃開始日：係指租賃協議日或雙方對租賃主要條款承諾日二者較早之日。

(五) 租賃期間：係指承租人約定租賃該項資產之不可取消租期。若承租人有權選擇繼續租賃該項資產，且在租賃開始日可合理確定承租人將行使該項續租權時，無論未來是否須再支付租金，租賃期間包含該續租期間。

## 參、會計準則

三、固定資產應依其用途與性質加以分類，並採用不同報導與評價方式，以提供施政決策所需之攸關資訊。固定資產之分類，應依其最小使用單元加

以辨認。

最小使用單元，指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

## 公務機關

### 固定資產支出之資本化

- 四、本公報所稱資本化，係指將取得、改良及擴充固定資產之成本登載入帳。
- 五、固定資產取得（或建造）時，原則上應按其成本予以資本化。所稱成本，係指為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
- 六、固定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時，應以其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孰低者予以登載入帳。
- 七、固定資產以交換方式取得時，凡具商業實質者，換入資產應按交換日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入帳，換出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應列為收入或支出。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以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入帳。凡交換交易不具商業實質者，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入資產入帳金額。

固定資產交換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換入之資產成本應隨同付出或收到之現金而增減。

八、固定資產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時，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允價值入帳。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

九、固定資產取得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應予資本化。固定資產取得後，並依政府財產管理有關增、減值規定辦理調整。

### 固定資產折舊

十、固定資產之取得，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應在估計之使用年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提列折舊，並認列為支出，其累計折舊並作為固定資產之抵銷項目。

### 固定資產之移轉、處分

十一、固定資產移轉予其他機關或其他政府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沖減之。接受其他機關或其他政府移入固定資產時，應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孰低者入帳。

固定資產為有償（或作價）移轉時，移資產之機關，比照第十二段出售之規定處理；接受移入資產之機關，比照第五段取得固定資產之規定處理。

同一機關項下各部門間之固定資產移轉，僅須作

部門間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紀錄。

十二、固定資產出售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沖減之，其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應列為收入或支出。

十三、固定資產毀損、遺失、報廢及贈與他人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沖減之，並列為支出。

### 財務報導

十四、固定資產取得、改良、擴充、交換、移轉及處分時，應定期將其列入平衡表及其相關變動表。

### 特種基金

十五、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 肆、附 則

十六、首次採用本公報規定處理時，既存固定資產，因以往紀錄不周全致未記載者，若無法確定其成本，應按公允價值或估計價值入帳，無法估計其價值者，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

十七、政府持有之投資、權利、天然資源及其他無形資

產，不在本公報規範範圍內，得另訂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號函頒實施。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主會發字第一〇八〇五〇一一八一號函修正。



##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固定資產：fixed assets

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collections and heritage assets

融資租賃：finance lease

最小使用單元：base unit



一、原函頒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

主任委員	朱澤民				
副主任委員	陳瑞敏	蔡鴻坤			
委員	鄭丁旺	王怡心	吳如玉	吳清在	呂秋香
	李國興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敏珠
	林秀敏	周玲臺	馬嘉應	梁秀菊	楊明祥
	劉嘉松	蔡信夫	蔡博賢	戴龍輝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專案研究小組

召集人	鄭丁旺				
顧問	王怡心	吳清在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秀敏	周玲臺	馬嘉應	張信一	黃永傳
	黃成昌	蔡信夫	蔡博賢		
研究員	吳清潭	李慧君	林佳欣	邱姮瑜	柯淑玲
	許一娟	莊惠如	(按姓氏筆劃排列)		

二、本次修正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

主任委員	朱澤民				
副主任委員	蔡鴻坤	李國興			
委員	鄭丁旺	王怡心	吳如玉	吳清在	呂秋香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秀敏	林秀燕
	周玲臺	馬嘉應	許碧蘭	陳淑姿	黃叔娟
	劉嘉松	蔡博賢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專案研究小組

召集人	陳瑞敏				
顧問	呂秋香	李國興	林江亮	林秀敏	張月女
	張玉燕	張育珍	許碧蘭	陳春榮	陳慧娟
	黃叔娟	黃凱葦	楊明祥	鄭如孜	駱慧菁
研究員	林育珊	邱姮瑜	施欣蘋	許一娟	陳怡華
	莊惠如	黃兆君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三讀通過，並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會議通過

